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358号

申请人：何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镇南路65号。

负责人：罗小田，职务：副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0日作出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关于何XX、陈XX、梁XX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榄信〔2024〕XX号）（下称涉案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于2024年10月17日依法延长本案审查期限30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责令重新处理。

申请人称：

申请人不服XX村委会将XX村第XX队的2010年征地社保金XX万元进行全村分配，理由是XX村历史都是队级经济，征地款补偿都是给被征地的生产队所得。社保金是征地补偿

的组成部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社保金是专款专用，XX村委会通过举牌、四议两公开方式表决全村分配，不合理、不公正、不依法、损害XX村第XX队的合法权益。承包地是国家给XX村第XX队村民作生活保障，XX村第XX队村民拥有土地使用证，XX村委会无权表决XX村第XX队的财产使用。粤府〔2021〕22号文只可作指导意见，不适用XX村的实际情况。征地补偿被全村分配，又不调整土地，XX村第XX队合法利益受到损失，要求将征地补偿归还XX村第XX队。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涉案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六条以及《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并作出答复。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意见程序合法。

2024年4月10日，申请人、陈XX、梁XX向被申请人处信访，并提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群众来访登记表》。2024年4月11日，就申请人提出的信访事项，被申请人向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下称榄核镇整备中心）、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下称榄核镇综合服务中心）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XX村民委员会（下称XX村委会）发出转送函进行调查。2024年4月11日，榄核镇整备中心复函《关于陈XX反映事项的会办意见》。2024年4月15日，榄核镇综合服务中心出具《关于转送函的复函》。2024年4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

对该信访事项予以受理,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送达申请人。2024 年 6 月 17 日,XX 村委会提交《XX 队信访情况说明》及相关附件材料。2024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意见,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送达。以上处理程序及期限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程序合法。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 1000XXXX)征用 XX 队土地面积 51.249 亩,XX 万元(社保款)”“在 2012 年 3 月 6 日,XX 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中,没有表决养老社保项目”“在 2024 年 1 月 14 日,XX 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中,由于 XX 村委会以举牌形式违规表决 XX 村第 XX 队 7.497 亩土地(XX 村征地项目社保费情况表)”的事项,被申请人通过向各方了解核查后,已在涉案处理意见中进行了详细的解释与答复,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另,针对申请人复议请求的事实和理由中提及的“认为 XX 村委会将 2010 年的征地社保金 XX 万元通过举牌、四议两公开的形式进行表决后全村分配不合理、不公正、不依法、损害队的合法权益”的事项,被申请人补充说明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粤府办〔2021〕22 号)第六条的规定,结合《榄核镇 XX 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XX 村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制定并表决通过了《榄核镇 XX 村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

地社保费分配方案》，该做法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XX村委会亦不存在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无须被申请人责令改正。

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历年以来，XX村无论是哪个村民小组的征地社保费，均是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或“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制定分配方案并在表决通过后予以分配，不存在对申请人所在第XX村民小组区别对待的情况。如涉及该村第XX2村民小组土地的榄核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涉及第XX3生产小组和第XX4生产小组的广州市南沙区2013年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等相关表决材料及分配方案均可以证明。其中，XX村于2020年11月19日制作的《XX村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险的实施办法》于2021年1月24日表决通过，其中第一条明确了广州市南沙区2013年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资金款由XX村全村股东分配，第四条规定“村集体日后如遇征地，收到征地社保款都按此实施办法执行，如遇新的政策或变更调整，则经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执行”。由此可见，征地社保费由全村股东分配为XX村自治过程中约定俗成的做法。

申请人此前多次参加了将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列为议题的村民代表会议，在涉及其他队的土地的征地社保分配项目中均表决同意，亦收取了涉及该村第XX2村民小组土地的榄核污水处理厂项目及涉及第XX3生产小组和第XX4生产小组的广州市南沙区2013年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的征地社保费共计XX元，由此可以证明申请人此前亦是认同将征地社保费由全村股东进行分配的。

四、申请人于复议申请时所提交的XX村第XX队的表决

申请表此前信访时并未提交，向 XX 村委会了解其亦表示未曾收到 XX 村第 XX 队的表决申请表，其中人员签字表决的真实性有待核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涉案处理意见，涉案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恳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4 月 10 日，申请人、陈 XX、梁 XX 通过信访途径提交《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群众来访登记表》及附件，该登记表载明：“反映问题：一、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 1000XXXX）征用 XX 队土地面积 51.249 亩，XX 万元（社保款）；二、在 2012 年 3 月 6 日，XX 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中，没有表决养老社保项目；三、在 2024 年 1 月 14 日，XX 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中，由于 XX 村委会以举牌形式违规表决 XX 村第 XX 队 7.497 亩土地。要求还村民合法权益。”附件材料载明：“申请人系 XX 村第 XX 队村民代表，向被申请人反映关于 XX 村第 XX 队养老社保问题。申请人认为 XX 村是村、队二级经济，一直以来都是各生产队各自统筹分配，由于被申请人和 XX 村委会没有按征地法律法规程序办事，在 2010 年违规征用 XX 村第 XX 队 76 亩土地和在 2022 年违规征用 XX 队 18 亩土地，直到 2024 年也没有给 XX 队村民购买养老社保。涉及项目为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 1000XXXX）、10.194 亩地块、7.947 亩地块。村民要求将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用 XX 队 51.249 亩土地的社保款 XX 万元和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征用 XX 队 7.947 亩土地的社保款 XX 万元，全额分配

给 XX 村第 XX 队全队村民。”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述信访材料后，被申请人分别向榄核镇整备中心、榄核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及 XX 村委会发出《转送函》（榄信〔2024〕XX 号）进行调查。

同日，榄核镇整备中心出具《关于陈 XX 反映事项的会办意见》（榄整信〔2024〕XX 号）载明：“2017 年 10 月榄核集中安置区一期征地面积 51.249 亩（含 10.194 亩部分土地）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已拨付到被征地集体。另外 7.947 亩地块征地养老保障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拨付到被征地集体，相关资金分配方案请向 XX 村委会了解。”

2024 年 4 月 15 日，榄核镇综合服务中心出具《关于转送函的复函》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由属地村委会按相关法定程序制定分配方案并执行。信访人反映的相关土地，情况如下：一、信访人反映的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 1000XXXX），征收土地面积为 51.249 亩，于 2020 年取得用地批复。10.194 亩属于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的一部分。根据南沙区规自局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证明》，我镇按照征收土地面积 51.249 亩计提养老保障费用为 XX 万元。2018 年 2 月南沙区人社局出具《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该笔资金已在 2021 年 1 月划拨至 XX 村集体账户，共 XX 万元（包含本金和利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粤府办〔2021〕22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XX 村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制定了《榄核镇 XX 村广州市

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目前，归属 XX 队部分的资金因未完成全部申领流程仍在 XX 村集体账户中待分配。二、信访人反映的 XX 村第 XX 队 7.947 亩土地情况。该地块属 1999 年历史已完成用地报批的土地。根据区人社局 2022 年 3 月《关于征求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征收过程中养老保障费用计提有关意见的复函》和区土发中心 2022 年 12 月《关于开展榄核镇安置区一期项目养老保障费用货币补偿合同签订的意见》的有关要求，我中心参照 10.194 亩（属于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的一部分）的相关计提标准核算 7.947 亩用地的养老保障金（应计提养老保障费用为 XX 万元），并将测算数据报至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由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组织 7.947 亩用地补偿合同的签订等工作。据了解该笔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由区土发中心划拨至 XX 村集体账户，XX 村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通过‘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表决了分配方案，因未完成全部申领流程，至今该资金暂未分配。”

2024 年 4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告知书》（榄信告〔2024〕XX 号），告知申请人决定对其提出的事项予以受理，并于 4 月 28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 年 6 月 17 日，XX 村委会出具《XX 队信访情况说明》载明：“一、XX 村第 XX 队 10.194 亩土地社保情况。XX 村第 XX 队 10.194 亩土地属于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土地范围内。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 1000XXXX）征用我村土地面积 51.249 亩，原政策计提种地社保费 XX 万元（不含利息）。榄核污水处理厂征地项目（过渡户）、榄核污水处理厂征地项目（社保户）、南沙区

2013年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广州市南沙区2017E02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共四个项目于2022年5月已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为便于工作开展，四个项目整合使用同一份《份额分配表》《签收确认表》。广州市南沙区2017E02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留存资金XX万元(含本金和利息)，该款项于2021年1月29日由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划账至本村征地专户。该项目社保费按3895名股东进行分配，分配权益金额XX元/股东，实际分配总金额共XX万元，超出部分XX元由村自有资金支出。该项目社保费签收发放工作，至今剩下XX队未提交相关资料和部分股东存在特殊情况未进行发放工作。本村于2023年6月已将含2017E02征地项目的相关情况及资料提交至榄核镇信访办。

二、关于‘2012年3月6日XX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表决中没有表决养老社保项目’的事项，2012年3月6日下午我村召开名称为‘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国家重点项目征地用地指标属村属队使用问题及提留30%征地款处理办法’的会议，会议提到‘污水处理厂征地指标及指定购买农村养老保险专款已于2011年8月按村固化人口每人XX元指定用于购买农村养老保险’。该农村养老保险的分配事项于2011年7月1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款项用于全村股东购买农村养老保险，于2011年8月划入各生产队养老专户上，该项工作已全面完成。

三、XX村第XX队7.947亩土地社保情况。经查，本村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下发用途为‘榄核镇XX村征地养老保障资金’XX元款项到榄核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专户。该征地项目款项分配方案于2024年1月14日依法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决议。经核查，XX村集体在重大

事项开展时,村召开村党委会议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村党员大会进行审议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进行表决,采取举牌方式或举手方式表决,表决前准备、表决过程符合村党委会议、村两委会议的各项规定,表决由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党员、委员举牌投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一票,现场清点统计人数、票数,形成表决结果现场公报,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村党委、村两委依法审议村民重大事项表决程序的规定,现场和表决后也没有收到村党委党员、村两委委员、村民代表和村民股东对此表决方式存在异议和反对的情况。‘榄核镇 XX 村征地养老保障资金’款项至今暂未分配,村财务人员正在做相关分配工作,推进各生产队股东签名确认工作。历年以来,本村所有涉及征地项目的社保费分配均是通过村民代表会议或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表决,通过后将社保费进行全村分配。……”

另查明,XX 村委会提供的《集体土地所有证》(穗集有(2012)第 0200XXXX 号)显示,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 1000XXXX)所在地块土地所有权人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 XX 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农民集体。

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榄核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下称榄核经联社)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实施的《XX 村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险的实施办法》载明:“本村 2020 年 7 月 27 日收南沙区 2013 年第二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资金款 XX 元。对该款项的使用经本村制定以下使用方案,具体规定如下:一、使用范围:全部用于 XX 村股东(3905 人)城乡养老保险,每股东 XX 元,余额为 XX 元。……四、村集体日后如遇征地,收到征地社保款都按此实施办法执行,如

遇新的政策或变更调整，则经村民代表表决通过后执行。”

XX村委会于2021年7月通过并执行的《榄核镇XX村村民自治章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本章程经村民会议通过后，即授权村民代表会议可以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四）村集体土地、房屋等集体资产的承包和租赁，宅基地的安排和使用，征收土地各项补偿费的分配和使用。……村民代表会议的表决方式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然后签名（按手印）确认；……”第九十八条规定：“各村应按照养老、医疗保险等政策规定，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参保方案，积极筹措资金，为本村村民参保，确保村民按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党组织会提议、村‘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和‘五民主’（民主提事、民主商事、民主决事、民主理事、民主监事）工作法的有关要求决策村级重大事项。……”

XX村委会经村党组织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村党员大会审议、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于2022年6月10日执行的《榄核镇XX村广州市南沙区2017E02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载明：“广州市南沙区2017E02储备地块征地项目（项目编号：1000XXXX）征用我村土地面积51.249亩，原政策计提征地社保费XX万元（不含利息）。截至2022年5月22日，目前留存资金共XX万元（其中本金XX万元，利息XX万元），……我村制定以下分配方案：一、股民分配原则。项目留存资金采取全村股东平均分摊的原则进行分配……四、本方案经四议两公开通过后实施。”

XX村委会经村党组织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村党

员大会审议、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执行的《榄核镇 XX 村榄核集中安置区一期项目（7.947 亩）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载明：“榄核集中安置区一期项目（7.947 亩）征地项目（合同编号：穗南开土地征【2023】XXXX 号）征用我村土地面积 7.947 亩。鉴于该土地因历史原因按正常程序无法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经协商参照相关计提标准核算后，原政策计提征地社保费 XX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目前征地社保费共 XX 万元，……我村制定以下分配方案：一、股民分配原则。项目征地社保费采取全村股东平均分摊的原则进行分配，至 2024 年 1 月 14 日止，我村股份固化个人股东为 3905 人，……决议结果：……五、榄核镇 XX 村榄核集中安置区一期项目（7.947 亩）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应到 120 人，实到 104 人（4 人提前离开会议现场），发出表决牌 100 人，同意 94 人，反对 6 人，弃权 0 人，结果通过。反对人员分别是何 XX……”表决现场图片显示：赞成的，举绿色牌子；反对的，举红色牌子。

再查明，2012 年 3 月 6 日，XX 村召开主题为“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国家重点项目征地用地指标属村属队使用问题及提留 30%征地款处理办法”的会议，会议参会人员提及“污水处理厂征地指标及指定购买农村养老保险专款已于 2011 年 8 月按村固化人口每人 XX 元指定用于购买农村养老保险”。2011 年 7 月 13 日的 XX 村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显示：“会议决议：表决通过污水处理厂征地专款用于全村固化人口购买社会养老保险”。

2024 年 6 月 20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意见，载明：“何 XX、陈 XX、梁 XX 公民：……一、关于你们反映‘广州市

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 1000XXXX）征用 XX 队土地面积 51.249 亩，XX 万元（社保款）’的事项。经核查，你们反映的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收土地面积总共为 51.249 亩。根据南沙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7 年 3 月出具的《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地基本情况证明》，我镇按照征收土地面积 51.249 亩计提养老保障费用为 XX 万元。2018 年 2 月，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征地社会保障审核意见书》。该笔资金已在 2021 年 1 月划拨至 XX 村专用账户，共 XX 万元（包含本金和利息）。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粤府办〔2021〕22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XX 村采取‘一村一策’的做法，于 2022 年 5 月通过‘四议两公开’民主程序制定了《榄核镇 XX 村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经向 XX 村民委员会了解，因 XX 村第 XX 队未提交相关资料和部分股东存在特殊情况，仍有部分款项在 XX 村专用账户中待分配。二、关于你们反映‘在 2012 年 3 月 6 日，XX 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中，没有表决养老社保项目’的事项。经向 XX 村民委员会了解，2012 年 3 月 6 日下午，XX 村召开主题为‘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国家重点项目征地用地指标属村属队使用问题及提留 30%征地款处理办法’的会议，会议提到‘污水处理厂征地指标及指定购买农村养老保险专款已于 2011 年 8 月按村固化人口每人 XX 元指定用于购买农村养老保险’的事项，该养老保险分配的事项已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款项用于全村股东购买养老保险，每股东 XX 元。经向 XX 村民委员会了解，该款项已于 2011 年 8 月划入各生产队养老专户上。

三、关于你们反映‘在 2024 年 1 月 14 日，XX 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中，由于 XX 村委会以举牌形式违规表决 XX 村第 XX 队 7.497 亩土地’的事项。经向 XX 村民委员会了解，XX 村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收到由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下发 7.947 亩用地的征地养老保障资金 113400 元款项到榄核镇榄核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征地专户，该征地款项分配方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依法通过‘四议两公开’程序进行决议。XX 村集体在重大事项开展时，召开村党组织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召开村党员大会审议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进行表决，表决由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党员、村民代表举牌投出赞成、反对或弃权的一票，现场清点统计人数、票数，形成表决结果现场公布，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 XX 村依法审议、决议村民重大事项表决程序的规定。目前，该款项的分配工作正在推进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申请人直接送达涉案处理意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群众来访登记表》及附件、《转送函》（榄信〔2024〕XX 号）三份、《关于陈 XX 反映事项的会办意见》（榄整信〔2024〕XX 号）、《关于转送函的复函》《告知书》（榄信告〔2024〕XX 号）、《XX 队信访情况说明》《集体土地所有证》（穗集有（2012）第 0200XXXX 号）、《榄核镇 XX 村村民自治章程》《榄核镇 XX 村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榄核镇 XX 村榄核集中安置区一期项目（7.947 亩）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会议记录、

表决现场照片、《XX村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险的实施办法》《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关于何XX、陈XX、梁XX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榄信〔2024〕XX号）及送达材料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理意见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三）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本案中，被申请人作为XX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有权对申请人反映的关于XX村第XX队征地社保费分配问题作出涉案处理意见。

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经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七）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前款规定的事项。……”第二十七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本案中，申请人的信访事项为：“一、广州市南沙区2017E02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1000XXXX）征用XX队土地面积51.249亩，XX万元（社保款）；二、在2012年3月6日，XX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表决中，没有表决养老社保项目；三、在2024年1月14日，XX村召开村民代表会议中，由于

XX 村委会以举牌形式违规表决 XX 村第 XX 队 7.497 亩土地。”信访诉求为：“将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用 XX 队 51.249 亩土地的社保款 72.9 万元和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征用 XX 队 7.947 亩土地的社保款 11 万元，全额分配给 XX 村第 XX 队全队村民。”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信访件后，分别向榄核镇整备中心、榄核镇综合服务中心以及 XX 村委会进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根据被申请人的调查核实情况及上述单位提供的《XX 村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险的实施办法》《榄核镇 XX 村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榄核镇 XX 村榄核集中安置区一期项目（7.947 亩）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可知，申请人在《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群众来访登记表》及附件中所称的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编号 1000XXXX）及 7.497 亩征地项目的土地权属人为 XX 村，而非 XX 村第 XX 队。榄核经联社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实施的《XX 村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险的实施办法》明确全村征地项目征地社保款全部用于全村村民（股东）购买城乡养老保险，村集体日后收到征地社保款均按此实施办法执行。XX 村委会于 2021 年 7 月通过并执行的《榄核镇 XX 村村民自治章程》亦明确村民会议可以讨论决定对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并明确可以制定符合本村实际的参保方案，按照“四议两公开”的决策程序确定。后 XX 村委会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制定《榄核镇 XX 村广州市南沙区 2017E02 储备地块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榄核镇 XX 村榄核集中安置区一期项目（7.947 亩）征地项目征地社保费分配方案》，明确征地社保款用于全村村民（股东）购买养老保险，并经村民代

表会议等民主程序表决通过，符合《榄核镇 XX 村村民自治章程》《XX 村被征地农民社保保险的实施办法》的规定，亦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被申请人经核查后，作出涉案处理意见，对申请人的信访事项逐一进行详细回复，于法有据，本府予以认可。关于申请人称 XX 村第 XX 队的上述地块的征地社保费应全额分配给 XX 村第 XX 队全队村民，XX 村委会将社保费进行全村分配损害 XX 村第 XX 队的合法权益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关于何 XX、陈 XX、梁 XX 反映事项的处理意见》（榄信〔2024〕XX 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